

**项目融资委任函模板[[1]](#footnote-3) [[2]](#footnote-4)**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的标识/信头纸*]

致: [***项目公司****名称*]（“**项目公司**”）

[[***股东****/****发起人****名称*]（“[**股东/发起人**]”）][[3]](#footnote-5)

[*地址*]

收件人：

[*日期*]

**[*填入授信的基准币种/金额/描述*]*（“授信”）***

我们，[  ]和[  ]（“**委任牵头安排行**”），愿意按照本函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 1. 安排和提供**授信**；以及
  2. [根据**对冲策略**提供**授信**的利率对冲（“**对冲**”）][[4]](#footnote-6)。

在本函中：

[“**加入日**”具有第16.2条（*项目公司的加入*）规定的含义。][[5]](#footnote-7)

“**关联方**”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该人士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该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代理行**”指根据第1.1(b)至第1.1(e)条（*委任*）经委任为代理行的每一实体。

“**营业日**”指位于[ ] [[6]](#footnote-8)的银行一般对外营业之日（周六和周日除外）。

“**承诺额**”指，就某一**委任牵头安排行**而言，该**委任牵头安排行**根据第2.1条（*承诺额*）承诺向**项目公司**贷出的[*填入币种*]总额，该金额应根据第5.1条（*条件*）减少。

“**权益方**”指[*填入发起人/项目公司股东]*。

“**贷款文件**”指基于**条款清单**及本函中所列的条款而准备的且在形式与内容上均令**委任牵头安排行**满意的**授信**协议及相关文件。

“**费用函**”指由(a)**委任牵头安排行**和/或**代理行**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与(b)**项目公司**于本函签署之日或前后签署的任何费用函。

“**最终信贷批准**”指，就某一**委任牵头安排行**而言，该**委任牵头安排行**根据**委任文件**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承诺额**参与**授信**[和提供**对冲**]所需的所有内部信贷批准（各方注意到，该批准受限于所有**融资关闭**先决条件根据**贷款文件**的条款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对冲参与额**”指，就某一**委任牵头安排行**而言，根据第4条（*对冲*）确定的其在**对冲**中的参与额。]

[“**对冲策略**”指**项目公司**与**委任牵头安排行**将商定的**授信**利率对冲策略。]

“**主要项目文件**”[指[*列出主要项目文件*]][具有**条款清单**规定的含义]。

[“**多数委任牵头安排行**”指[其**承诺额**总额超过**授信**的[66 ⅔]%的一家或多家**委任牵头安排行**]/[**委任牵头安排行**数量的多数]。] [[7]](#footnote-9)

“**委任文件**”指本函、**条款清单**和任何**费用函**。

“**条款清单**”指作为本函附件2（*条款清单*）的**条款清单**。

“**交易**”指**委任文件**项下的项目融资交易。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意思表示，任何**委任文件**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函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1. **委任**
   1. **项目公司**委任：
   2. **委任牵头安排行**作为**授信**的独家安排行；
   3. [ ]作为**授信**的债权人间代理行（“**债权人间代理行**”）[[8]](#footnote-10)；
   4. [ ]作为**授信**的[ ]贷款代理行（“**贷款代理行**”）[[9]](#footnote-11)；
   5. [ ]作为**授信**的境内担保[代理行][受托人]（“**境内担保[代理行]/[受托人]**”）；
   6. [ ]作为**授信**的境外担保[代理行][受托人]（“**境外担保[代理行]/[受托人]**”）；
   7. [ ]作为**授信**的境内账户行；
   8. [ ]作为**授信**的境外账户行[[10]](#footnote-12)；以及
   9. 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任**条款清单**第A3条规定的其各自的角色。
   10. 在本委任根据第17条（*终止*）终止前，[在下述每一情况下，未经各**委任牵头安排行**事先书面同意：
   11. 不得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包销行、簿记行]、[文本代理行、][债权人间代理行、][ ]贷款代理行[或][*填入根据以上第1.1条委任的任何其他角色银行*]；
   12. 受限于第1条、第2条（*承诺额*）[和第4条[（*对冲*）]，不得授予任何其他头衔；并且
   13. 除以下各项外：
       1. **委任文件**规定的酬金；
       2. 应向**贷款人顾问**支付的费用；
       3. 由于根据第1条（*委任*）、第2条（*承诺额*）[和第4条[（*对冲*）]授予的任何头衔而应向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或[债权人间]代理行[、[ ]贷款代理行]、境内担保[代理行]/[受托人]或境外担保[代理行]/[受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
       4. 应向法律、财务和技术顾问以及为一个或多个**权益方**提供专业或技术服务或咨询的其他顾问支付的费用，

不得向任何人士支付与**授信**[和**对冲**]的安排相关的任何其他酬金。][[11]](#footnote-13)

* 1. **委任牵头安排行**在**委任文件**项下的义务均为独立的。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均无需为[另一]/[任何其他]**委任牵头安排行**的义务负责。
  2.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可单独执行其在**委任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可直接或通过其一个或多个**关联方**履行其在**委任文件**项下的义务] [[12]](#footnote-14)。

1. **承诺额**[[13]](#footnote-15)
   1.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向**项目公司**确认其根据**委任文件**规定的条款安排、提供附件1（*承诺额和定价*）中与其名称相对应的金额的**授信**并[（自行或通过一个**关联方**）]作为初始贷款人行事的承诺（前提是遵守**委任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获得**最终信贷批准**）。
   2.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同意，**项目公司**可[在**贷款文件**签署前的任何时间][绝对自行酌定分配**授信**的最终**承诺额**（并绝对自行酌定减少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在**授信**中的**承诺额**]/[根据各**委任牵头安排行**的承诺额的比例分配**授信**的最终**承诺额**]，但是，就任何一家**委任牵头安排行**超过其在附件1（*承诺额和定价*）中列明的**承诺额**的增加应获得该**委任牵头安排行**的事先书面同意。
   3.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向**项目公司**确认，仅受限于第5.1条（*条件*）中列明的条件，其已获得安排**授信**和提供其**承诺额**[以及**对冲参与额**]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内部信贷批准和其他批准（仅受限于其**最终信贷批准**）[[14]](#footnote-16) [[15]](#footnote-17)。
   4. 如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在本函项下的**承诺额**终止（“**已终止承诺额**”）：
      1. 第1.1条（*委任*）项下授予该**委任牵头安排行**的任何头衔：

### 将自动撤销；以及

### 可由**项目公司**授予任何其他**委任牵头安排行**；

* + 1. **项目公司**可（绝对自行酌定）在其余**委任牵头安排行**已获得批准的**承诺额**的基础上向其进一步重新分配**已终止承诺额**，但是，就任何一家**委任牵头安排行**超过其在附件1（*承诺额和定价*）中列明的**承诺额**的增加应获得该**委任牵头安排行**事先书面同意。
    2. 如其余**委任牵头安排行**根据上文第2.4.2条项下的重新分配提供的新增**承诺额**不足以覆盖全部**已终止承诺额**，**项目公司**可根据**委任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指定一个或多个替代**委任牵头安排行**，但前提是(i)该等替代**委任牵头安排行**的**承诺额**总额不得超过**已终止承诺额**与其余**委任牵头安排行**在上文第2.4.2条项下提供的新增**承诺额**之间的差额；以及(ii)**项目公司**在委任前必须通知其他**委任牵头安排行**任何上述替代**委任牵头安排行**的身份。

1. **定价**[[16]](#footnote-18)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同意根据附件1（*承诺额和定价*）规定的费用和利差（[根据各**委任牵头安排行融资关闭**时的最终**承诺额**计算，且付款的前提是发生**融资关闭**]/ [根据相关**费用函**的条款计算和支付]）提供**承诺额**和参与[相关]**授信**。

1. **[对冲**
   1.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应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17]](#footnote-19)间接作为对冲提供方参与**对冲**，**对冲**金额（除非**委任牵头安排行**和**项目公司**另行约定）[按其在**授信**中的最终参与额的比例] [[18]](#footnote-20)根据第2条（*承诺额*）决定（“**对冲参与额**”）。
   2. 如所有**委任牵头安排行**的**对冲参与额**的总额低于**对冲策略**要求的最终目标金额，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同意秉承诚信原则配合**项目公司**寻找和确定各方可接受的方式，促使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和/或第三方对冲提供方的追加对冲参与额弥补不足部分。]
2. **条件**
   1. 安排和提供**授信**[和**对冲**] [[19]](#footnote-21)的要约根据**委任文件**的条款作出，并受限于以下条件的满足[[20]](#footnote-22)：
   2. [在其设立后，**项目公司**应立即通过向各**委任牵头安排行**返还正式签署的本函的副本和向相关**委任牵头安排行**和各**代理行**返还正式签署的**费用函**的副本的方式，确认接受本函和各**费用函**的条款和条件] ；[[21]](#footnote-23)
   3. **项目公司**遵守每一**委任文件**的所有条款；[[22]](#footnote-24)
   4. 第7条（*重大不利变化*）规定的条件；
   5. **项目公司**[或任何其他**权益方**]就**交易**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信息*）中所列的陈述和保证）均为正确；
   6. **贷款文件**的准备、签署和交付[不晚于[ ]或**项目公司**与每一**委任牵头安排行**约定的任何更晚日期]完成；
   7. 每一**委任牵头安排行**已按照适用的反洗钱规定和其他内部规定完成客户身份识别程序（如需要，包括对[**项目公司**、]/[ 各**发起人**][和/或][**权益方**]的董事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识别）；
   8. 每一**委任牵头安排行**均已就[**项目公司**、各**权益方**、]**交易**、**授信**[和**对冲**]获得**最终信贷批准**[以及所有其他内部批准]；
   9. 本函未根据第17条（*终止*）（第17.1(a)条除外）终止；以及
   10. 已完成**交易**的[法律、监管和财务] [[23]](#footnote-25)尽职调查，且其结果在所有方面均令每一**委任牵头安排行**满意。[[24]](#footnote-26)
   11. 借款人和每一**委任牵头安排行**已同意选择以下顾问作为各**贷款人**的顾问：[[25]](#footnote-27)
   12. [ ]作为**贷款人**的[国际]法律顾问；
   13. [[ ]作为**贷款人**的当地法律顾问；]
   14. [[ ]作为**贷款人**的保险顾问；]
   15. [ ]作为**贷款人**的技术顾问；
   16. [[ ]作为**贷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顾问；][以及]
   17. []作为**模型审计师[**；以及
   18. [*其他*]].
   19. **委任牵头安排行**和**项目公司**应：
       1. 秉承诚信原则行事，相互通知与**交易**相关的所有重大内部进展；以及
       2. 受限于第5.4条，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相互通知其知晓的、可合理预期将对在上文第5.1(e)条规定的日期前成功签署**贷款文件**产生影响的所有事件和情形。
   20. 本第5.3.2条的任何条款均不会导致**一方**有义务披露任何法律、法规、内部政策或任何其他合同安排限制其披露的任何信息。
3. **顾问**
   1. 除第5.2条（*条件*）中指定的**贷款人顾问**和其他顾问外，除非**项目公司**已事先书面同意顾问的身份和拟议任命的条款（包括应付费用），**委任牵头安排行**不得就**交易**委任任何其他顾问。
   2. 受限于本函的条款，**委任牵头安排行**（或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在未获得**项目公司**根据以上第6.1条作出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任的顾问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应由相关**委任牵头安排行**承担。
4. **[重大不利变化**

每一**委任牵头安排行**在**委任文件**项下的义务均受限于其认为自[本函/**条款清单**]签署之日起至**贷款文件**签署日期间未发生可合理预期将对以下各项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任何情形的持续）：

* 1. [ [自其[最新的/最新的合并][经审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编制完成之日起]**项目公司**[或任何**权益方**] 的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的）状况、运营、业绩、资产或前景；]
  2. [**项目公司**[或任何其他**权益方**]或任何**主要项目参与方**履行其在任何**委任文件**、**贷款文件**或**主要项目文件**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
  3. [国际或任何相关国内[债务、银行、资本或股权] [[26]](#footnote-28)市场] [[27]](#footnote-29)。]

1. **费用、成本与支出**
   1. 所有费用应[根据**费用函**或]按照**条款清单**的规定支付。
   2. **项目公司**应在第17.1条（*终止*）规定的终止日后[ ]个**营业日**内向每一**代理行**和**委任牵头安排行**支付任何**代理行**和**委任牵头安排行**由于**贷款文件**和**委任文件**的谈判、准备、打印和签署[（无论**贷款文件**是否签署）]合理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由于尽职调查产生的成本和支出]）。
   3. 如**项目公司**根据**委任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终止**代理行**或**委任牵头安排行**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无义务支付该方发生的以下成本和支出（为避免疑义，包括**贷款人顾问**的费用和支出）：
   4. 在终止日后发生的成本和支出；或
   5. 由于该**方**违反本函的条款发生的成本和支出。
2. **付款**
   1. **委任文件**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款项：
   2. 应按照付款账单所列的币种，并以立即可用且可自由转账的已结算资金付至相关**委任牵头安排行**或相关**代理行**通知**项目公司**的在指定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不得作出任何抵销或反请求；
   3. 在支付时不得进行税项的任何扣减或预提（“**税项扣减**”），除非**税项扣减**为法律所需。如果**税项扣减**为法律所需，应支付金额应予以增加，以使得进行任何**税项扣减**后的剩余金额等于无需进行任何**税项扣减**时所应支付的金额（每项该等付款所增加的金额称为“**税项扣减包税款项**”）；以及
   4. 不含任何商品和服务税、消费税、增值税或具有类似性质的任何税项（“**间接税**”）。如需征收**间接税**，则**项目公司**还应同时向相关款项的收款方支付一笔与**间接税**的金额相等的款项（“**间接税包税款项**”），且收款人应立即根据相关法律向**项目公司**出具与该**间接税**相关的税务发票。
   5. 如在**项目公司**根据第9.1(b)条或9.1(c)条向任何**一方**支付**税项扣减包税款项**或**间接税包税款项**后的任何时间，该**方**就导致**税项扣减包税款项**或**间接税包税款项**（如适用）的**税项扣减**或**间接税**从相关税务机关收到（或合理确定其有权收到）任何补偿金额，相关**方**应在收到后向**项目公司**支付该等补偿款。
3. **信息**
   1. **项目公司**陈述并保证：
      1. 就其最大限度所知和所信，由**项目公司**或任何**权益方**或其各自代表在**委任文件**项下或就**委任文件**向**委任牵头安排行**提供的任何书面事实信息（不包括任何预测）（“**信息**”）截至提供之日或其陈述之日（若有）在所有主要方面真实、准确；
      2. 就其最大限度所知和所信，没有任何事件发生或被遗漏、也没有提供或隐瞒任何信息，导致**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变得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以及
      3. **信息**中包含的任何预测均是依据最近的历史信息和合理假设（各方理解，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取决于重大或有事件，其中多数不确定性和或有事件不在**项目公司**、**权益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的控制范围内，无法保证可实现该预测）秉承诚信原则作出。
   2. 如第10.1条中所列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委任牵头安排行**，并同意不时地及时补充提供**信息**，以确保每一该等陈述与保证在其被作出时均为正确的。
   3. 以上第10.1条中所列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应视为由**项目公司**自本函出具之日至**贷款文件**签署日每日依据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形作出。
4. **赔偿**

   2. 无论是否已签署**贷款文件**，**项目公司**应在收到赔偿要求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就各**受偿人**（如下文第11.1(c)项定义）由于以下各项而针对该**受偿人已**提起或被威胁将要提起的任何诉讼、索赔、调查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为保全或执行权利而提起的任何诉讼、索赔、调查或法律程序）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或被判决偿付的任何成本、费用、损失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对各**受偿人**进行赔偿：
      1. [**授信**资金的使用；]
      2. 任何**委任文件**或任何**贷款文件**；和/或
      3. 安排**授信**和[**对冲**]。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项目公司**在以上(a)款项下对以下各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受偿人**由于以下各项发生的或被判决偿付的任何成本、费用、损失或责任（包括法律费用）：

##### 并非由于**项目公司**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产生的**受偿人**之间的争议；

##### 该**受偿人**违反任何**委任文件**或任何**融资文件**；或

##### 该**受偿人**的欺诈、犯罪行为、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

#### 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或

#### 任何利润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业务机会、收入或商誉损失。

* 1. 为本第11条之目的：

**受偿人**指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和各**代理行**及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以及其（或其各自的**关联方**的）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

* 1. 无论是作为任何**受偿人**的受信人或其他身份，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均无责任或义务追讨第11.1条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任何款项。
  2. **项目公司**同意，任何**受偿人**均无需就上文第11.1条中所提及的任何事项向**项目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也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除非在**项目公司**接受**委任文件**后，**项目公司**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于该**受偿人**违反任何**委任文件**或任何**贷款文件**所[直接]导致的，且（在每一情形下）司法机关最终认定该等违反是由于该「**受偿人**」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直接]导致的。
  3. 尽管有以上(a)款的规定，任何**受偿人**均无需就以下各项向**项目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i) 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害或损害（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或(ii) 任何利润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业务机会、收入或商誉损失。
  4. **项目公司**向**委任牵头安排行**作出以下陈述：
     1. 其系为其自身利益行事，且基于其自身的判断及其认为必要的顾问所提供的意见，其已就进行**交易**以及**交易**对其是否适当或妥善作出独立决定；
     2. 其不依赖任何或所有**委任牵头安排行**作出的任何沟通内容（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作为投资建议或推荐进行**交易**的建议，并且，其理解与**交易**的条款和条件相关的信息和说明均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或推荐进行**交易**的建议。从任何或所有**委任牵头安排行**收到的任何沟通内容（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均不应被视为对**交易**的预期结果的担保或保证；
     3. 其有能力评估**交易**的优点，并有能力理解（无论凭其自身或通过独立的专业意见）并已理解并接受**交易**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其亦有能力承担且承担**交易**的风险；
     4. 就**交易**而言，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均未作为其受信人[或顾问] [[28]](#footnote-30)行事；以及
     5. 其或其**关联方**或代理已经或将向各**委任牵头安排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代理传送的所有个人数据根据对**项目公司**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数据隐私法收集、拥有、传送或通过其他方式使用。
  5.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新加坡法律第53章）应适用于本第11条，但受惠的仅为其他**受偿人**，且始终受限于第20.2条（*第三方权利*）以及第22条（*适用法律和[管辖/仲裁]*）的规定。

1. **保密**

**项目公司**确认，**委任文件**为保密文件，且**项目公司**不得（并应确保**权益方**不得）在未经各**委任牵头安排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委任文件**或其内容，除非该披露：

* 1. 为法律或任何适用的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或任何适用的证券交易所]所要求（但**项目公司**应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告知**委任牵头安排行**其将向适用的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或任何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以及
  2. 为**授信**[和**对冲**]之目的而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进行，但前提是该等雇员或专业顾问已知悉并同意受本第12条项下义务约束，或在任何情形下均根据法律或职业行为准则遵守保密义务。[[29]](#footnote-31)

1. **宣传/公告**
   1. 与**授信**相关的所有宣传均应由**委任牵头安排行**管理并与**项目公司**协商。
   2. [未经**项目公司**和各**委任牵头安排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授信**或作为安排行、承销商、簿记行、贷款行或代理行的任何身份作出任何公告，除非法律或法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法院或仲裁庭的命令要求作出该等公告，或适用的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作出该等公告，且作出公告的**委任牵头安排行**已（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所需公告向**项目公司**和各其他**委任牵头安排行**发出事先书面通知。]
2. **冲突**
   1. **项目公司**和各**委任牵头安排行**确认，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或其**关联方**可向其他人士提供债务融资、股权资本、企业融资、银行及结构性融资、证券及债务（包括衍生工具）的出售及交易及相关研究、托管服务、财产管理、资产管理、发展资本及相关活动、财务咨询服务，即使就**授信**[和**对冲**]而言，**项目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本交易或其他交易中与该等人士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2. **项目公司**和各**委任牵头安排行**确认，各**委任牵头安排行**或其**关联方**可在**交易**中以多种身份行事，而该等不同身份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3. 各**委任牵头安排行**不得将其为**授信**[和**对冲**]之目的而从**项目公司**或其**关联方**处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务，也不得将该等信息提供给该等其他人士。
   4. **项目公司**确认，各**委任牵头安排行**无义务将其从其他来源处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授信**[和**对冲**]，亦无义务向**项目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该等信息。
3. **出让和转让**
   1. 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各**委任牵头安排行**不得出让其在**委任文件**项下的权利或转让其在**委任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出让或转让予相关**委任牵头安排行**的**关联方**。
   2. 未经各**委任牵头安排行**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出让其在**委任文件**项下的权利或转让其在**委任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 **[项目公司的加入**
   1. [**股东**/**发起人**]可在本函按照第17条（*终止*）终止之前的任何时间，[经**委任牵头安排行**同意]指定由[**股东**/**发起人**] [直接/间接][共同]全资持有的新设特殊目的公司就**委任文件**的目的担任“**项目公司**”。
   2. 按照以上第16.1条对**项目公司**的指定在向各**委任牵头安排行**交付经正式签署的本函的副本以及向相关**委任牵头安排行**和各**代理行**交付经正式签署的各**费用函**的副本后立即生效（该等交付之日为“**加入日**”）。
   3. 自**加入日**起：
   4. **项目公司**应成为**委任文件**的一方，并受**委任文件**条款的约束；以及
   5. **项目公司**应获得**委任文件**明文规定的所有权利并承担**委任文件**明文规定的所有义务，如同其为**委任文件**的原始当事方一样。
   6. [在**项目公司**加入本函和**费用函**之前，其在**委任文件**项下的全部责任和支付义务应由[*填入一个或多个****发起人***][按以下比例（各为“**发起人百分比**”）][分别[（但不是共同）]承担：
   7. [*填入****发起人****1*]： [●]%；以及
   8. [*填入****发起人****2*]： [●]%。]

在**项目公司**加入本函和**费用函**之后，[各]/[该]**发起人**应就**项目公司**在**委任文件**项下的全部责任和支付义务与**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为避免疑义，其相互之间或与其他**发起人**不具有连带责任）][，上限为该等责任和付款义务的金额的该**发起人百分比**] 。][[30]](#footnote-32)

1. **终止**
   1. 受限于第18条（*存续效力*），**项目公司**和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在本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于以下时间（以最早发生者为准）终止：

### 签署**贷款文件**之日；

### [ ]（“**终止日**”），除非**项目公司**和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同意延长本函条款的期限（各该等延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终终止日**”）；以及

### **委任牵头安排行**在本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本第17条的其他规定终止之日。

* 1. 受限于第18条（*存续效力*），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可通过通知**项目公司**和其他**委任牵头安排行**的方式立即终止其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2. 其认为第5条（*条件*）列明的任何条件未获满足，且该条件的未满足不能补救或（如可补救）未在告知**项目公司**后的[ ]个**营业日**内完成补救；
  3. 发生任何将导致该**委任牵头安排行**违背主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条约、制裁或官方指令、判决或要求的情况；[或
  4. **项目公司**没有或未向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披露可能影响其安排**授信**[和**对冲**]的决定的信息]。
  5. 受限于第18条（*存续效力*），在**贷款文件**签署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项目公司**可终止对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与**交易**相关的身份的委派：
  6. 该**委任牵头安排行**（**项目公司**合理认为）违反本函且对违约不能补救或（如可补救）未在**项目公司**通知该**委任牵头安排行**后的[ ]个**营业日**内完成补救；
  7. 在**项目公司**提出延期要求后，该**委任牵头安排行**未在收到该要求后的[ ]个**营业日**内同意延长**终止日**或**最终终止日**；或
  8. **项目公司**告知所有**委任牵头安排行**其将不再进行**交易**。
  9. .按照以上第17.2或17.3条就**委任牵头安排行**委任的终止不影响本函其他**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此而言本函将继续全面有效。按照以上第17.2或17.3条终止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的委派后，无需按照本函向该**委任牵头安排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存续效力**
   1. 如本函因签署**贷款文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终止，第6条（*顾问*）、第8条（*费用、成本和支出*）、第9条（*付款*）、第11条（*赔偿*）、第12条（*保密*）、第13条（*宣传/公告*）、第14条（*冲突*）、第15条（*出让和转让*）以及第18条（*存续效力*）至第22条（*适用法律与[管辖/仲裁]*）（含）将继续具有全面效力，并在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在**委任文件**项下的义务终止（无论由**委任牵头安排行**终止或由**项目公司**终止）后继续有效及持续。
   2. 如本函因签署**贷款文件**而终止：
      1. 第6条（*顾问*）、第9条（*付款*）、第13条（*宣传/公告*）、第14条（*冲突*）、第15条（*出让和转让*）以及第18条（*存续效力*）至第22条（*适用法律与[管辖/仲裁]*）（含）；以及
      2. 第8条（*费用、成本和支出*）和第11条（*赔偿*），但仅限**项目公司**在**贷款文件**项下的义务不引申涵盖自**贷款文件**签署后该等段落项下的义务的范围内，

将继续具有全面效力，并在任何**委任牵头安排行**在**委任文件**项下的义务终止（无论由**委任牵头安排行**终止或由**项目公司**终止）后继续有效及持续。[为避免疑义，如果**委任牵头安排行**未签署**贷款文件**，以上第18.1条将就该**委任牵头安排行**适用。]

1. **完整协议**
   1. **委任文件**列明了**项目公司**与**委任牵头安排行**之间关于安排**授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授信**相关的任何口头和/或书面的理解或安排。
   2. 对**委任文件**的任何规定（除**项目公司**与任何**代理行**就应向该**代理行**（以其该身份）支付的费用而签署的**费用函**除外）的修订或豁免需以书面形式由**项目公司**和各**委任牵头安排行**签署作出。
   3. 对**项目公司**与任何**代理行**就应向该**代理行**（以其该身份）支付的费用而签署的**费用函**的任何规定的修订或豁免需以书面形式由**项目公司**和该**代理行**签署作出。
2. **第三方权利**
   1. 除非本函另有明确的相反规定，非本函当事方的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新加坡法律第53章）行使或享有对本函任何条款的权益。
   2. 尽管有本函的任何条款，对本函的撤销或修订在任何时候均无需取得非本函当事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3. **副本**

本函可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如同副本上的签字均在本函的同一份文件上作出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权/仲裁]**
   1. 本函（包括由贵方对于本函条款的确认而构成的协议）（“**本函**”）由新加坡法律管辖。
   2. [新加坡法院对于解决因**本函**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具有非排他性的管辖权。][[31]](#footnote-33)

***或*[[32]](#footnote-34)**

[(a) 由本协议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相关的问题）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生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该规则应被视为以援引的方式纳入本第22条。

(b) 仲裁地应为[新加坡]。

(c) 仲裁庭应由[一名/三名] [[33]](#footnote-35)仲裁员组成。

(d) 仲裁应以[英语]进行。][[34]](#footnote-36)

[*放弃豁免权*

* 1. [*主权实体/公共部门实体*]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基于主权或其他类似原因而就其自身及其收入和资产（不论其用途和拟议用途）所享有的有关以下事项的所有豁免权：
  2. 诉讼；
  3. 任何法院的管辖权；
  4. 以强制令或强制履行命令或资产追回的形式获得的救济；
  5. 对其资产的扣押（无论在判决作出之前或之后）；以及
  6. 其或其收入或资产在任何司法辖区的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任何判决的实施或强制执行可能享有的豁免权（且其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其不会在任何该等法律程序中主张任何豁免权）。][[35]](#footnote-37)

[*法律程序文件送达*

* 1. 在不影响相关法律项下允许的任何其他送达方式的前提下，**项目公司**：
  2. 不可撤销地委任[ ] [[36]](#footnote-38)作为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的代理人，接收就任何**委任文件**而在新加坡法院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文件送达；以及
  3. 同意，如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将有关法律程序通知**项目公司**，有关法律程序不会因此成为无效。][[37]](#footnote-39)

如果贵方同意上述条款，请贵方签署随附的本函副本并将其[连同由贵方会签的**费用函**]交还予 [ ]（地址：[ ]），以确认贵方同意和接受上述要约。

顺颂商祺！

…………………………….  
代表  
**[*填入名称*]**

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

…………………………….  
代表  
**[*填入名称*]**

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

…………………………….  
代表  
**[*填入名称*]**

作为**债权人间代理行**

…………………………….  
代表  
**[*填入名称*]**

作为**贷款代理行**

…………………………….  
代表  
**[*填入名称*]**

作为**境内担保**[**代理行**]/[**受托人**]

…………………………….  
代表  
**[*填入名称*]**

作为**境外担保**[**代理行**]/[**受托人**]

我方确认并同意上述条款：

…………………………….

代表  
**[*股东/发起人*][[38]](#footnote-40)**

我方确认并同意上述条款：[[39]](#footnote-41)

…………………………….  
代表  
**[*项目公司*]**

作为**项目公司**

[加入本函之日：……………………………………]

**附件1 –承诺额和定价**

*承诺额*

|  |  |  |
| --- | --- | --- |
| **委任牵头安排行** | **承诺额**  [注：如存在多组**授信**，承诺额将在各组**授信**之间按比例分配。] | |
|  | **[*填入*]授信**  **(*[填入币种]*)** | **[*填入*]授信**  **(*[填入币种]*)** |
| [*填入名称*] | [*填入金额*] | [*填入金额*] |
| [*填入名称*] | [*填入金额*] | [*填入金额*] |
| **合计** | [*填入金额*] | [*填入金额*] |

*定价*

| **授信** | **前端费**  **（定额%）** | **利差** | | **承诺费**  **（%）** |
| --- | --- | --- | --- | --- |
| **（每年%）** | |
| [*填入*] **授信** |  |  |  |  |

**附件2 – 条款清单**

[***附上条款清单***]

1. 本委任函旨在与Infrastructure Asia条款清单配套使用。 [↑](#footnote-ref-3)
2. 本委任函假设，委任牵头安排行将只作为贷款人参与授信，而不参与授信的银团筹组或包销。在参与包销或银团筹组的情况下，应增加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包销委任函中有关市场肃清、市场变化、银团筹组和禁止抢先交易的条款。为增加簿记行（如需要）和包销行，需要对委任函的其余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footnote-ref-4)
3. 在谈判和签署委任函之时，**项目公司**可能还未设立。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或多个**发起人**将首先签署委任函，随后，**项目公司**将加入委任函。在这种情况下，可将有关**项目公司**加入委任函和**发起人**在**项目公司**加入前的义务和责任的可选条款第16条（[*项目公司的加入*]）纳入委任函。

   同时请根据需要核实和更新委任函中提及**项目公司**之处。 [↑](#footnote-ref-5)
4. 如委任牵头安排行也将就授信提供对冲，则增加该条款。 [↑](#footnote-ref-6)
5. 见上文脚注3。 [↑](#footnote-ref-7)
6. 通常包括**委任文件**项下将支付的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以及**牵头委任安排行**/**代理行**和项目公司所在地。 [↑](#footnote-ref-8)
7. 如需要降低修订本委任函特定条款的同意门槛（目前，相关修订需要获得所有**委任牵头安排行**的同意 – 例如，编制第5.1(e)条（*先决条件*）规定的**贷款文件**的最终截止日），可增加该概念。 [↑](#footnote-ref-9)
8. 如授信数量超过一笔，通常由一个单独的贷款代理行各自协调每笔授信，同时由一家综合代理行协调所有授信，该综合代理行称为债权人间代理行。 [↑](#footnote-ref-10)
9. 如脚注8所示，如存在多笔授信，为每笔授信单独增加贷款代理行，并在签字页为每个新增的贷款代理行相应增加签字框。 [↑](#footnote-ref-11)
10. 考虑是否需要将账户行作为本函的当事方。 [↑](#footnote-ref-12)
11. 应考虑是否存在与本款规定的权利相关的任何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的问题。 [↑](#footnote-ref-13)
12. 应考虑关联方履行义务是否会产生税务/合规问题。 [↑](#footnote-ref-14)
13.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提供融资的交易类型的不同，委任函的结构和**委任牵头安排行**在委任函中的承诺的程度各不相同。一方面，在‘正常’融资中，由于仍受限于后期获得的内部批准，金融机构可能无法在签署委任函时确认承诺额；另一方面，如融资构成竞争性投标的一部分，为证明融资的确定性，可能需要更强的承诺（更少的先决条件）。 [↑](#footnote-ref-15)
14. 考虑增加代理行（以及账户行（如账户行是本函的当事方））有关已获得担任该角色所需的内部批准的类似确认。 [↑](#footnote-ref-16)
15. 对冲参与的定价的承诺期可能不同于贷款的定价的承诺期，在此情况下应更新草稿，以反映特定交易的商业立场。 [↑](#footnote-ref-17)
16. 应考虑是否存在与本段规定的权利相关的任何反不正当竞争法问题。 [↑](#footnote-ref-18)
17. 需要注意的是，该等关联方可能需要满足特定最低信用评级门槛和（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相应授权。 [↑](#footnote-ref-19)
18. 可使用多种计算方式，包括匹配权和优先权。 [↑](#footnote-ref-20)
19. 考虑是否存在**代理行**（以及账户行（如账户行是本函的当事方））担任该角色的任何附加条件（如满足“了解你的客户”要求）并根据需要更新本段。 [↑](#footnote-ref-21)
20. 如就任何竞争性投标签署本委任函（即借款人在被选择为优先投标人后必须证明其拥有为收购提供融资的“确定资金”），**项目公司**和各**委任牵头安排行**可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更为有限的条件。 [↑](#footnote-ref-22)
21. 如在签署本**委任函**时**项目公司**尚未设立，而由一个或多个**发起人**代其签署，则增加该条。见上文脚注3。 [↑](#footnote-ref-23)
22. 考虑是否应通过重大性加以限制和/或是否应增加项目公司纠正不合规行为的宽限期。 [↑](#footnote-ref-24)
23. 考虑是否涉及“财务”、“税务”、“技术”、“保险”、“行业”、“业务”、“养老金”、“环境和社会”或其他尽职调查。 [↑](#footnote-ref-25)
24. 根据具体情况，各方可能希望考虑的其他条件包括：

    (i) 未对本函出具之日前交付的**基准情形**或任何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可合理预期将对各**融资方**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更新；以及

    (ii) 项目公司已就授信在项目所在的任何相关司法辖区和任何其他相关司法辖区获得所有必要的监管批准。 [↑](#footnote-ref-26)
25. 此处列出指定的**贷款人**的所有顾问。该清单为建议清单，需根据项目的情况进行变更。 [↑](#footnote-ref-27)
26. 如债务融资依赖于资本或股权市场的再融资，则应明确提及资本市场和股权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 [↑](#footnote-ref-28)
27. 新兴市场的交易或涉及主权项目公司的交易应提及相关司法辖区的市场条件或经济状况或该司法辖区的人士继续进入国际贷款市场的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修订第(c)项并新增(d)项“[*填入项目公司的设立地或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的司法辖区*]的市场条件或经济状况”并新增(e)款“在[*填入项目公司的设立地或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的司法辖区*]设立和/或开展业务的人士在国际债务、银行、资本或股权市场融资的能力。” [↑](#footnote-ref-29)
28. 在该方同时也作为顾问（如财务顾问）的情况下修订。 [↑](#footnote-ref-30)
29. 如果本函就竞争性投标而签署，保密条款应允许向卖方（和其高管、关联方、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还应考虑是否应允许向**贷款人**的潜在受让人披露。 [↑](#footnote-ref-31)
30. 见以上脚注3。 [↑](#footnote-ref-32)
31. 如果通过法院程序解决争议，则使用本方案。 [↑](#footnote-ref-33)
32. 各方应考虑是否在仲裁程序之前加入事先谈判/调解程序。在决定这一点时，各方应确保明确约定调解是否为强制性并因此成为本段规定的仲裁程序的先决条件。如属这种情况，那么也应修订(a)款，使其仅在新加入的调解条款规定的调解失败的情况下适用。如果各方同意调解，文件可纳入SIAC-SIMC Arb-Med-Arb Protocol的示范条款。有关AMA议定书的更多信息，包括范本条款，请参见：https://simc.com.sg /dispute-resolution/arb-med-arb/。

    各方还可考虑约定强制性的、有固定期限的诚意谈判，作为调解的另一先决步骤。 [↑](#footnote-ref-34)
33. 大多数复杂或高价值的争议倾向于由三人（或偶尔五人）组成的仲裁庭审理。可以考虑对提名仲裁员附加先决条件（例如，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年限经验的律师或部门/行业专家）。

    各方请考虑其倾向的仲裁庭遴选程序，同时应遵守SIAC现行规则项下的现有指定程序。此外，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采用五人仲裁庭，则各方需要规定遴选程序，和/或在现行规则未作规定的情况下明文修改SIAC规则规定的现有指定程序。 [↑](#footnote-ref-35)
34. 如果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则使用本方案。 [↑](#footnote-ref-36)
35. 如果权益方可能有权主张主权或官方豁免权，则加入本条款。 [↑](#footnote-ref-37)
36. 如果第三方被委任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则加入项目公司应提供该第三方对该等委任的接受函副本的要求。 [↑](#footnote-ref-38)
37. 如果项目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则删除本条款。 [↑](#footnote-ref-39)
38. 如果**股东**/**发起人**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首先成为委任函的一方，则加入本项。 [↑](#footnote-ref-40)
39.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应加入本函并同意受本函条款约束。如果在本委任函由原各方签署时**项目公司**尚未成立，**项目公司**名称处应留白，并在**项目公司**加入后填入**项目公司**名称。 [↑](#footnote-ref-41)